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原邳州生活垃圾堆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MZJH-C2025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邳州市议堂镇人民政府的（原邳州生活垃圾堆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原邳州生活垃圾堆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技术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9人，营业收入为 54065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441.97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技术服务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